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職稱	約用護理人員
期間	不定期
名額	5 人(得依需要列候補 3 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22025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
上網期間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學歷：教育部認可高職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 2. 專業證照：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I）或護理師證書者。 3. 經歷：實際從事長照護理工作 3 年以上經驗者尤佳(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且須能配合輪班者。具有安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 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而未足額進用時，得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 5. 消極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	1. 負責安養護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 2. 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 3. 傳染病防治、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 4. 輪班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 5. 其他相關護理業務、工作規則及臨時交辦事項。
聯絡及徵選方式	1. 報名網站 (https://www.vac.gov.tw/lp-88-201.html) 2. 下載路徑：「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其它」下載「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約用護理人員應徵履歷表」填寫，並檢附身分證、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護理師或護士）證照、工作經驗、身心障礙(無則免附)證明文件、榮民證（非榮民免附）等相關文件影本。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職缺）。 3. 甄選程序：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 4.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恕不通知。 5. 通信報名地址：22025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聯絡電話：(02)22755157 轉 170 聯絡人：李晴先生/小姐。 6. 薪資報酬：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薪級共計 8 級(296 至 352 薪點)，起薪 312 薪點，折合薪資 4 萬 3,399 元，年終考核甲等晉薪一級，晉至最高薪級為限。 7. 法定保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權益，其屬雇主負擔部分由榮家依法辦理，並協助個人提繳及投保事宜。 8. 專業加給及夜班補助： （1）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加給 2,000 元。 （2）夜班補助：三班制固定班：晚班每班支給 500 元、夜班 700 元。 三班制非固定班：晚班每班支給 400 元、夜班 550 元。 二班制：日班 300 元、夜班 1,100 元。 9. 每年福利待遇： （1）年終獎金 1.5 個月。 （2）文康活動費：3,000 元。 （3）護理公會年費：1,000 元。 （4）年度體檢費：1,200 元。 10. 例：約用護理人員是否輪夜班應發薪資差別如下： （1）每人月薪：4 萬 3,399 元/312 薪點+2,000 元/具師級證照費=4 萬 5,399 元。 （2）每月晚、夜班補助：採三班制固定班(小夜晚班)及二班制固定班(大夜夜班)估算，以實際值勤班次估算。 （3）法定保險：榮家(雇主)負擔：115 年勞保、健保、勞退級距/(士)4 萬 3,900 元。(師)4 萬 5,800 元。 11.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